

证券代码：873899

证券简称：海创汇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尚需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董事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

**第三条**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四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

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

##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范围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一) 公司关联法人是指：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公司关联自然人是指：

- 1.直接持有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第（二）项 1、2 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下简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

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 提供担保；
- (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 债权、债务重组；
- (十) 提供财务资助；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如出售产品或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

(十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侵害公司与股东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九条** 公司应当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十条** 公司应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上报和更新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管理

**第十一条** 本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本公司财务部设立

及管理关联人士信息主文档或中央资料库，其中应至少包括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含补充协议及修改协议等）。本公司财务部负责向董事会秘书上报关联交易信息，配合董事会秘书履行本公司需遵守的披露等义务。

**第十二条** 本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本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人士认定，并统计编制及更新关联人士名单；对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金额进行监控，对于因业务需要可能出现超过框架协议年度金额上限的关联交易，提前向董事会秘书报告。本公司财务部牵头负责按照有关会计准则要求进行关联交易信息的收集工作并制备关联交易规模测试表；协助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使关联交易信息符合有关会计处理原则，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各子公司的财务部门在公司财务部的指导下履行本单位关联交易归口管理职责。

**第十三条**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部门有责任按照本制度，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下列工作负责：

（一）就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披露程序，填写关联交易上报表，及时征求本公司财务部的意见；

（二）交易履行批准程序后，及时向本公司财务部通报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数据、资料，作为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依据。

**第十四条** 日常性关联交易：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十五条** 新发生关联交易的管理：

超出已批准的年度持续关联交易上限后，本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新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关联交易金额的大小，先履行审批和披露程序。子公司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前，应由子公司财务部门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事先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财务部根据拟新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的大小，履行审批和披露程序后，再由本公司通知子公司进行相关关联交易。本公司发生新的关联交易，由本公司相关部门会同财务部处理。

子公司新发生关联交易的确认管理流程为：

(一) 子公司签订新的合同或进行新的交易之前，经子公司财务部门确认属于关联交易的，应由子公司书面向本公司报告，由本公司履行相关审批和披露程序；如子公司财务部门难以确认交易性质，子公司可将该交易的相关资料提交本公司财务部，由财务部确认交易性质。财务部负责将确认结果通知子公司，子公司据此履行相应的书面报告义务；

(二) 本公司收到子公司关联交易报告后，由财务部复核该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

(三) 经本公司财务部复核后，如不属于关联交易，书面通知相关公司或部门；如属于关联交易，相关公司或部门应配合财务部履行相关审批和披露程序。

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完相关审批和披露程序后，本公司相关承办部门或子公司可进行该项关联交易。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与披露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或子公司拟与公司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的，须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后进行。提交会议决策的关联交易议案应当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政策、交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具体由公司负责该项关联交易的职能部门制作。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已经按照第十八条或者第十九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条** 挂牌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 (一) 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二) 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 (三)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如已设置）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公司章程》另

有规定的除外。出席董事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按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出席董事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在股东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且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

（三）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四）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作废票处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七）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 第五章 关联交易定价

**第三十条** 公司或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署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或子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三十一条** 公司交易的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三十二条** 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

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 第六章 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内容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实披露关联人、关联交易事项等相关信息。

**第三十四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应当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交易涉及的有权机关的批文（如适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三) 独立非关联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如适用）；
- (四) 独立非关联董事的意见（如适用）；
- (五)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五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 (二) 关联人介绍；
- (三) 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四)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五) 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独立非关联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如适用）；
- (七) 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如适用）；
- (八)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
- (九) 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 (十) 控股股东承诺（如有）；
- (十一)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当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有权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停止侵害，并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并有权根据公司遭受损失的程度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公司各级关联交易管理机构及相关人员在处理关联交易事项过程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致使公司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的，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予以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

**第三十八条** 当公司股东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导致经济损失而依法提起民事赔偿诉讼时，公司有义务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给予提供相关资料等支持。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为与本项第（一）项和第（二）项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为与本项第（一）项和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中国证监会、监管机构或全国股转系统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四十条**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股东”，系指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 (八) 中国证监会、监管机构或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三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和定义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